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2 號）

準備程序簡介

〈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1 月 26 日〉
《刑事大法庭》

壹、 準備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時　間	程　序　進　行　內　容	地　點
09：00 　｜ 09：30	報到	本院三樓報到處
09：30 　｜ 10：50	準備程序開始，預計進行事項： 1. 確認起訴範圍及涉犯法條。 2. 確認檢辯雙方書狀交換及證據開示事項。 3. 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及答辯要旨。 4. 確認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5. 確認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包含： (1) 證據能力之意見。 (2) 調查必要性之意見（釐清與爭點之關係）。 (3) 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由檢辯雙方各自主導證據調查時，如何妥適安排各自出證順序）。 6. 確認審理期日進行各項程序之預估時間。 7. 與選任程序有關事項，包含： (1)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記載內容。 (2) 抽選及詢問國民法官之方式。 (3) 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 (4) 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之文件。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10：50 ｜ 11：00	暫休庭，休息 10 分鐘後，合議庭進行評議。	
11：00 ｜ 11：30	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 1.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2.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範圍、方法及次序。 3. 選任程序有關事項	評議室（轉播至刑事大法庭）
11：30 ｜ 12：00	受命法官宣示合議庭上開評議事項及確認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貳、 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30～12:00

二、地點：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本院刑六庭　陳明呈法官

陪席　法官　　方佳蓮法官

受命　法官　　黃英彥法官

檢　察　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俐吟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梁詠鈞檢察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鍾葦怡檢察官

被　　告　　劉○勳

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

林若馨律師

吳孟謙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陳俊亦

通　　譯　　本院同仁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參、模擬案件起訴事實簡介（本院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2 號）

一、起訴事實：

（一）劉○勳（原名劉○偉）與廖○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劉○勳與廖○淑共同生育包括廖○佑（民國 105 年 5 月生，案發時為未足 6 月之嬰兒，姓名年籍詳卷）在內之 5 名未成年子女，平日劉○勳、廖○淑、劉○勳之父劉○男以及包括廖○佑在內之 5 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500 號住所內。

(二) 105 年 11 月 7 日早上 7 時 30 分左右，廖○淑在上開住所內餵食廖○佑牛奶後，就將廖○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並自行出門買菜，當時劉○勳仍在廖○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劉○勳前已有養育數名子女之經驗，明知道廖○佑未滿 6 月，頭顱骨非常薄弱，不能保護未成熟之腦部，若廖○佑之頭部受到撞擊，即可能造成嚴重傷勢甚至死亡，竟仍基於傷害之故意，在廖○淑離家後，劉○勳及廖○佑獨處之際，以不詳方式使廖○佑遭受外力撞擊，後來發覺廖○佑大哭並臉色發白，才開車將廖○佑送醫，於同日上午 9 時 25 分許抵達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經醫師認定傷勢嚴重，而有轉院治療之必要，馬上再由救護車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於住院期間，經醫師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對其進行驗傷，並經診斷後發覺廖○佑另受有面部於鼻樑內側瘀傷 0.5×0.5 公分 、鼻樑右外側瘀傷 0.3×0.3 公分、前額部有小擦傷痕跡約 0.6×0.1 公分、左耳窩有紅色瘀傷約 0.3×0.3 公分、前胸上方有 1 處紅色瘀傷約 2×0.5 公分、右前臂前部有 1 處紅色瘀傷約 0.5×0.3 公分大小等身體傷勢（因廖○佑當時正在接受腦部引水流手術，頭部放置引流管，故

醫師未能檢查頭部)。嗣後廖○佑雖經高雄長庚醫院持續進行搶救、治療，仍於105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0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宣告死亡，經司法警察報請本署檢察官進行相驗，並經法醫師解剖後，發覺廖○佑之頭皮前額疤痕及顱內殘留右側硬腦膜下疑血塊，腦組織明顯已呈現液化壞死狀態，符合頭部外傷後腦死變化，確認其死因應屬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二、起訴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被告係成年人對兒童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1]。

肆、 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各自提出之書狀（詳如附件一至三）

一、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收到檢察官起訴書。

二、檢察官**提出之準備程序書二狀**（出證、不爭執及爭執事項、爭執事項聲請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並提出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問卷內容。

三、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一狀（提出答辯要旨、不爭執及爭執事項、爭執事項聲請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並提出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問卷內容。

---

[1]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2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參偵字第2號

被　　告　劉○勳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勳（原名劉○偉）與廖○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劉○勳與廖○淑共同生育包括廖○佑（民國105年5月生，案發時為未足6月之嬰兒，姓名年籍詳卷）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平日劉○勳、廖○淑、劉○勳之父劉○男以及包括廖○佑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500號住所內。

二、於105年11月7日早上7時30分左右，廖○淑在上開住所內餵食廖○佑牛奶後，就將廖○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並自行出門買菜，當時劉○勳仍在廖○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劉○勳前已有養育數名子女之經驗，明知道廖○佑未滿6月，頭顱骨非常薄弱，不能保護未成熟之腦部，若廖○佑之頭部受到撞擊，即可能造成嚴重傷勢甚至死亡，竟仍基於傷害之故意，在廖○淑離家後，劉○勳及廖○佑獨處之際，以不詳方式使廖○佑遭受外力撞擊，後來發覺廖○佑大哭並臉色發白，才開車將廖○佑送醫，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抵達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經醫師認定傷勢嚴重，而有轉院治療之必要，馬上再由救護車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於住院期間，經醫師於105年11月10日對其進行驗傷，並經診斷後發覺廖○佑另受有面部於鼻樑內側瘀傷0.5×0.5公分、鼻樑右外側瘀傷

0.3×0.3公分、前額部有小擦傷痕跡約0.6×0.1公分、左耳窩有紅色瘀傷約0.3×0.3公分、前胸上方有1處紅色瘀傷約2×0.5公分、右前臂前部有1處紅色瘀傷約0.5×0.3公分大小等身體傷勢（因廖○佑當時正在接受腦部引水流手術，頭部放置引流管，故醫師未能檢查頭部）。嗣後廖○佑雖經高雄長庚醫院持續進行搶救、治療，仍於105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0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宣告死亡，經司法警察報請本署檢察官進行相驗，並經法醫師解剖後，發覺廖○佑之頭皮前額疤痕及顱內殘留右側硬腦膜下疑血塊，腦組織明顯已呈現液化壞死狀態，符合頭部外傷後腦死變化，確認其死因應屬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劉○勳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被告為成年人，而廖○佑於死亡之時，是未滿12歲之兒童，有被告及廖○佑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被告係成年人對兒童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俐吟

梁詠鈞

鍾葦怡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0年度國模訴字第2號

被　　告　劉○勳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

林若馨律師

吳孟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參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捷股）以110年度國模訴字第2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編號	待證事項	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爭執與否
1	被告劉○勳與廖○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劉維勳與廖育淑共同生育包括廖○佑(105年5月12日生)在內之5名未成年子女。其等與被告劉○勳之父劉○男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500號住所內。	被告劉○勳及廖○淑之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劉○勳、廖○淑與廖○佑之關係及廖○佑於事發時之年齡。	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查訪記錄報告表	劉○勳、廖○淑與廖○佑平時生活狀況。	否
2	105年11月7日7時30分左右廖○淑在前述住所內餵食廖○佑牛奶後，就將廖○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並自行出門買菜。當時被告劉維勳仍在廖○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住宅相片共5張	1、事發前廖○佑所躺臥嬰兒床之樣式、擺放位置及房內床舖及物品擺設狀況。 2、送醫前僅有被告與廖○佑同在房間內休息。	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05年11月10日扣押筆錄		否
3	廖○佑於105年11月7日9時25分許，經被告劉○勳駕車送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急診室就醫，當時診斷廖○佑受有頭部外傷(包含：左額頂部頭皮及兩側雙眼皮軟組織腫脹、鼻樑內側瘀傷約0.5*0.5公分、鼻樑佑外側瘀傷約0.3*0.3公分、前額部有小擦傷約0.6*0.1公分、左耳窩紅色瘀傷約0.3*0.3公分)及疑似腦出血等傷勢。	證人廖○淑之供述		否
		證人劉○男之供述		
		被告劉○勳之供述		
		證人即被告之雇主余佳樂之供述	事發後，被告與證人余佳樂聯繫之經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	劉○勳駕駛之車輛內無裝設行車紀錄器。	
		旗山醫院105年11月07日旗醫總字第1050054169號函暨所附影像光碟	旗山醫院急診室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	
		旗山醫院第86698號診斷證明書	廖○佑經旗山醫院診斷受有傷害。	
		旗山醫院107年03月02日旗醫醫字第1070050558號函、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院（下簡稱高醫）107年03月05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1121號函、高醫法醫病理科暴力傷害驗傷鑑定書（含旗山醫院提供之廖○佑護理紀錄）、高雄長庚醫院107年03月22日（107）長庚院法字第8AAF10700118號函		
4	廖○佑於105年11月7日自旗山醫院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後於105年12月13日晚間10時20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因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高雄長庚醫院診字第8201611210736號診斷證明書	廖○佑經高雄長庚醫院診斷受有傷害及治療、死亡等經過。	否
		高雄長庚醫院診字第8201612140591號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診療摘要		否
5	廖○佑傷勢、死亡成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12月21日高市刑鑑字第10538748100號函（勘察報告、模擬現場照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05年12月15日前往廖○佑生前所住之房間，依劉○勳所指述之現場情形模擬廖○佑傷勢及死亡之成因可能經過。	是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01月13日法醫理字第10500069800號函（附件：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本件相驗、解剖屍體及鑑定結果。	否
		證人即高雄長庚醫院醫師林盈瑞之證述	廖○佑傷勢、死亡成因。	是
		證人即高雄長庚醫院醫師徐美欣醫師之證述		
6	被告平時之素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量刑參考。	否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9月8日，被害人為廖○佑)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11月7日，被害人為廖○佑)		

		雄檢97年度偵字第11262號簡易判決處刑書、雄院97年度審簡字第2268號刑事判決書、雄院97年度審易字第1187號刑事判決書		

二、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方法	所需時間
1	旗山醫院第86698號診斷證明書、旗山醫院107年03月02日旗醫醫字第1070050558號函、旗山醫院105年11月7日旗醫總字第1050054169號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0分鐘
2	高雄長庚醫院診字第8201611210736號診斷證明書、高雄長庚醫院診字第8201612140591號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診療摘要、107年03月22日（107）長庚院法字第8AAF10700118號函		
3	高醫法醫病理科暴力傷害驗傷鑑定書（含旗山醫院提供之廖○佑護理紀錄）、高醫107年03月05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1121號函		
4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1月13日法醫理字第10500069800號函（附件：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查訪記錄報告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暨住宅相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05年11月10日扣押筆錄		
6	被告劉○勳及廖○淑之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9月8日，被害人為廖○佑)、兒童少年保護		

	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11月7日，被害人為廖○佑)		
8	被告之前案判決資料		
9	證人廖○淑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0	證人劉○男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11	證人余佳樂於警詢、偵查之證述		
12	被告劉○勳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三、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及方法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待證事實	方法	所需時間
1	勘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12月21日高市刑鑑字第10538748100號函所附之模擬畫面	判斷廖○佑可能之受傷經過。	由全體法官當庭勘驗檢察官會同鑑識人員、醫師至現場對搖床進行搖動實測之影像（影像全長約8分鐘）	15分鐘
2	傳喚證人廖○淑	於被告105年11月7日將廖○佑送醫前，廖○佑之身體狀態。	交互詰問	主詰問15分鐘
3	傳喚證人即高雄長庚醫師林盈瑞	廖○佑所受傷勢之時點、傷勢及死亡成因為何。	交互詰問	主詰問30分鐘

四、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

（1）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理由：

（2）您是否認為，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是否十之八九有罪？

□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理由：

（3）您是否有照顧嬰幼兒之經驗?（若是，請簡述照顧之期間多

久，例如：從小孩幾歲照顧到幾歲；或者幾歲的小孩大概照顧多久時間。）

□是，＿＿＿＿＿＿＿＿＿＿＿＿＿＿＿＿＿＿＿＿　□否

（4）承前，不論有無親身經驗，您是否同意嬰幼兒身體狀態比成人脆弱許多？

□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5）您是否有醉酒後醒來，對酒醉期間發生之事失憶的經驗？

□是　□否

五、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鍾葦怡

陳俐吟

梁詠鈞

附表：證據清冊

㈠書證及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劉○勳及廖○淑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3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含現場勘驗照片共14張)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

6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第86698號診斷證明書
7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字第8201611210736號診斷證明書
8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字第8201612140591號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診療摘要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查訪記錄報告表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受理受虐兒童案件住宅相片共5張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5年12月21日高市刑鑑字第10538748100號函（隨函檢附勘察報告、模擬現場照片及解剖複驗照片）
1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法醫病理科暴力傷害驗傷鑑定書，包含以下資料：
	1、法醫檢查結果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報告表
	3、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驗傷圖照片12張
	4、廖○佑病歷一份
	5、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報告表
14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105年11月07日旗醫總字第1050054169號函
15	橋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6	橋頭地檢署105年度相字第343號檢驗報告書(包含解剖照片共14張)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年01月13日法醫理字第10500069800號函（附件：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18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107年03月02日旗醫醫字第1070050558號函
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07年03月22日（107）長庚院法字第8AAF10700118號函
20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7年03月05日高醫附行字第1070101121號函

21	雄檢97年度偵字第11262號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雄院97年度審簡字第2268號刑事判決書
23	雄院97年度審易字第1187號刑事派決書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通報)表
25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26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9月8日，被害人為廖○佑
27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日期105年11月7日，被害人為廖◯佑)

㈡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製作年月日
一、證人廖育淑之供述		
28	證人廖○淑警詢筆錄	105年11月08日
29	證人廖○淑警詢筆錄	105年11月23日
30	證人廖○淑警詢筆錄	105年12月14日
31	證人廖○淑偵訊筆錄	105年12月14日
32	證人廖○淑偵訊筆錄	105年12月19日
33	證人廖○淑偵訊筆錄	106年01月16日
34	證人廖○淑偵訊筆錄	106年08月02日
二、證人劉○男之供述		
35	證人劉○男警詢筆錄	105年11月09日
36	證人劉○男偵訊筆錄	106年01月16日
三、證人余佳樂之供述		
37	證人余佳樂（被告公司老闆）偵訊筆錄	106年04月24日
四、證人林盈瑞（醫師）之供述		
38	證人林盈瑞（醫師）偵訊筆錄	105年12月09日
五、證人徐美欣(醫師)之供述		

39	證人徐美欣(醫師)偵訊筆錄	105年12月9日
六、被告劉維勳(原名劉志偉之供述)		
40	被告劉○勳警詢筆錄	105年11月08日
41	被告劉○勳警詢筆錄	105年12月14日
42	被告劉○勳偵訊筆錄	105年12月14日
43	被告劉○勳偵訊筆錄	105年12月19日
44	被告劉○勳警詢筆錄	106年01月11日
45	被告劉○勳偵訊筆錄	106年01月16日
46	被告劉○勳偵訊筆錄	106年08月02日

附件三

刑事準備一狀

案號：　　110年度國模訴字第2號　　捷股

被　　告：	劉◯勳	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6樓之1A2
	吳孟謙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7樓之5
	林若馨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3樓之2

為被告涉犯故意傷害致死罪嫌，謹提出準備書狀事：

1、 答辯要旨

1、 本件檢察官起訴事實乃認被告基於傷害之故意，以不詳之方式使廖◯佑遭受外力撞擊，致其受有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後因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之結果。

2、 惟不論係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兩側蜘蛛膜下出血，抑或是雙眼視網膜下出血等傷勢，均不能排除係「低高度跌落」所致，佐以案發時該案發房間並非上鎖之密閉狀態，且被告另兩名未成年子女（3歲半之廖◯佑、近2歲之廖◯家）也在家中，故無法排除係該兩名未成年子女欲與廖◯佑玩耍將之抱起不慎摔落之可能性。

3、 **是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尚無法排除本件廖◯佑受傷至死亡之結果係因上開情形或其他非被告所為情形所致，**

依無罪推定、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為無罪之判決。

4、 退步言之，縱使係被告所為（假設語氣），自起訴書所呈現之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存有「傷害故意」（認知及意欲），故依無罪推定、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認定被告至多僅具有過失，則其所犯者應係（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而非故意傷害致死罪。

2、 爭執、不爭執事項

1、 不爭執事項

對檢察官準備書一狀所列「待證事項」編號 1-4 均不爭執：

(1) 被告劉○勳與廖○淑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被告劉○勳與廖○淑共同生育包括廖○佑（105 年 5 月 12 日生）在內之 5 名未成年子女。其等與被告劉○勳之父劉○男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500 號住所內。

(2) 105 年 11 月 7 日 7 時 30 分左右廖○淑在前述住所內餵食廖○佑牛奶後，就將廖○佑放在嬰兒床內休息，並自行出門買菜。當時被告劉○勳仍在廖○佑所在嬰兒床旁之地墊上睡覺。

(3) 廖○佑於 105 年 11 月 7 日 9 時 25 分許，經被告劉○勳駕車送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急診室就醫，當時診斷廖○佑受有傷勢。

(4) 廖○佑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自旗山醫院轉院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並經高雄長庚醫院醫師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嚴重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之重傷害。後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晚間 10 時 20 分左右在高雄長庚醫院內因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顱內壓上升致腦死、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2、 **爭執事項**

(1) 本件廖○佑受有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出血、腦壓上升、腦幹功能喪失等重傷害，是否為「被告所為」？

(2) **承上，如認為是被告所為，其是否具故意過失？**

3、 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方法

1、 **對檢察官所列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如下：**

除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 12 月 7 日勘驗筆錄，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07 年 9 月 11 日旗醫醫字第 1070053752 號函檢附廖○婷病歷相關資料 1 份，**其餘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1)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105 年 12 月 7 日勘驗筆錄內容包含太多供述成分，非僅客觀勘驗結果之記載。

(2)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07 年 9 月 11 日旗醫醫字第 1070053752 號函檢附廖○婷病歷相關資料 1 份，病歷資料顯示之內容（夾傷手）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

2、 **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次序、方法：**

(1) 聲請傳喚證人劉○男、廖○淑、鑑定證人林盈瑞，待證事實：

1. 劉○男、廖○淑：

廖○佑所受傷勢可能成因與被告素行（量刑因

素）。

2.鑑定證人林盈瑞：

廖○佑所受傷勢可能成因。

(2) 上開 3 證人訊問順序，及檢察官聲請勘驗模擬畫面之次序及範圍，意見如下：

1.同意檢察官勘驗模擬畫面全部，並且無須靜音。

2.次序（依序）：

(1)勘驗　(2)鑑定證人　(3)劉○男、廖○淑

3.理由：

就本件是否該當故意傷害致死之判斷，鑑定證人雖可本其專業知識，建構或排除幾種可能之傷勢成因，惟仍須聚焦本件具體情形以釐清或評估各成因實際發生之可能性。故順序上先傳喚鑑定證人予以初步建構本件傷勢成因，復再由證人廖○淑、劉○男予以聚焦本件之情形，應更有助於判斷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

4、 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

1、 問卷內容

(1) 您是否有扶養過小孩的經驗？

□是　□否

(2) 如果有，您是否有同時扶養數個 5 歲以下小孩的經驗？□是　□否

(3) 您是否有宿醉的經驗？

□是　□否

(4) 您認為要證明到何種程度才能判一個人有罪？

□至少 50%　□至少 75%　□90%以上

(5) 您是否認同當一個人犯罪後馬上後悔補救，應給予較輕之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對檢察官所擬問卷內容無意見。**

5、 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提出準備書狀如上，敬請 鑒核。

謹　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　　劉◯勳

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律師

吳孟謙律師

林若馨律師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日